合　同　书

项目名称：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项目A、B区运行管理委托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服务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10 月 27 日

签约地点：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合同书

甲方：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：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：

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主要开展肇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项目A、B区运行管理委托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对项目立项必要性、预算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资金筹资合规性开展调研分析，梳理存在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，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按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修改至审核通过，移交评估报告及全套工作底稿纸质、电子资料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本项目收费为5,225元含税 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2. 服务费支付方式：评估结束后，经甲方确认评估结果后由乙方申请支付。

3. 评估结果经甲方确认，并由乙方正式出具评估结果之日，项目结束，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申请支付。

申请支付流程：乙方必须将已检查且甲方已确认检查报告的项目（已评估且甲方已确认评估结果的项目），填列费用的统计表格送甲方核对。甲方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财政拨款申请书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，甲方按单位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拨付审批。酬金实行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须具有与承接项目相关的执业资格，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

2. 服务人员须选用学历或职称与承接项目有关的专业资格人员，并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。熟练操作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涵盖范畴的业务，熟悉

财政绩效评估、评价政策，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。

3.绩效评估资质要求：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项目配备3名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，其中：绩效管理专家1名（中级职称及以上），造价工程师1名（中级职称及以上）或注册执业造价师1名，行业技术专家1名（中级职称及以上）或规划设计专家1名（中级职称及以上），组成绩效评估专家团队，并提供名单。

4.出具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》，要求不少于3000字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专家评估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2）评估项目的各项统计（包括项目核减金额明细表、建议绩效目标表、绩效指标表等），并通过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申报质量状况和预期绩效状况；

（3）对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：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、投资及预算编制合理性等逐项分析评估，归纳量化分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、项目投资概算、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问题以及相关的建议，并对工程类的基础及结构设计等，应进行复核、验算，并提出具体的优化设计方案；

（4）对有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，在项目绩效目标资料评审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就项目的立项依据、项目实施的合理性、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、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、投资及预算编制合理性等问题对项目单位进行询问，并提出评估意见；

（5）绩效评估总体结论。

五、回避要求

乙方或其工作人员、聘请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，不得接受委托（或受聘）：

（一）与被核查对象（单位）存在会计、税务等事项的代理关系，以及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。

（二）与被核查对象（单位）负责人、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。

（三）聘请的专家属于被核查对象（单位）的在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的。

（四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。

被核查对象（单位）提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、专家回避申请的，由甲方审定。

六、沟通方式

乙方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应采取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、传真、书面材料等各种方式，与甲方实时保持工作联系，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、重要事项和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七、争端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

地址：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18号富民大厦(工业大街)5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58-3645993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518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57-831261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

账号：41001200040023421